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南市107年詐欺案件概況分析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108年9月

摘要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近 5 年本市詐欺案件發生數平均數為 2,978 件，以 104 年及 107 年發生數相對較低，犯罪方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為大宗，顯示網路平台與詐欺的主要犯罪方法密不可分；本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 2,652 人，年齡別以「30-39 歲」(占 26.85%)為最多，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1,656 人(占 62.44%)為最多，職業別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872 人(占 32.88%)最多，其次為「無職」716 人(占 27.0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35 人(占 16.40%)再次之；被害者年齡層介於「30-39 歲」(占 21.66%)最多，教育程度別以「大專」1,564 人(占 42.87%)為最多。

目錄

頁數

壹、前言 1

貳、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1

參、詐欺案件嫌疑犯及被害者情形 6

肆、六都詐欺案件比較 13

伍、結論 15

陸、建議 17

壹、前言

因網路技術不斷進步及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各式社群網站、網路購物平台數量大幅增加，商業廣告更是以各種形式傳播至消費者手中，雖然網路讓民眾生活更加便利，卻也被有心人士利用成為犯罪途徑。為了解臺南市詐欺案件概況，本文以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資料為主，103 年至 106 年資料為輔進行統計分析，從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數、嫌疑人及被害者等相關數據探討其變化情形，期能作為擬訂策略及防制詐欺案件之參考，打造市民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

貳、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

觀察臺南市103年至107年間詐欺案件發生數，以103年發生數3,130件最高，104年發生數2,682件為最少，進而比較近兩年數據發現，107年發生數為2,915件較106年減少139件(減少4.55%)。

另以詐欺案件占全般刑案發生件數比例來觀察，以 105 年占全般刑案比例 11.64%為最高，而除了 104 年詐欺案件比例低於全般刑案發生數 10%以下外，其餘年度皆占比 11%以上，顯示近年來臺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占刑案總數的比例穩定。(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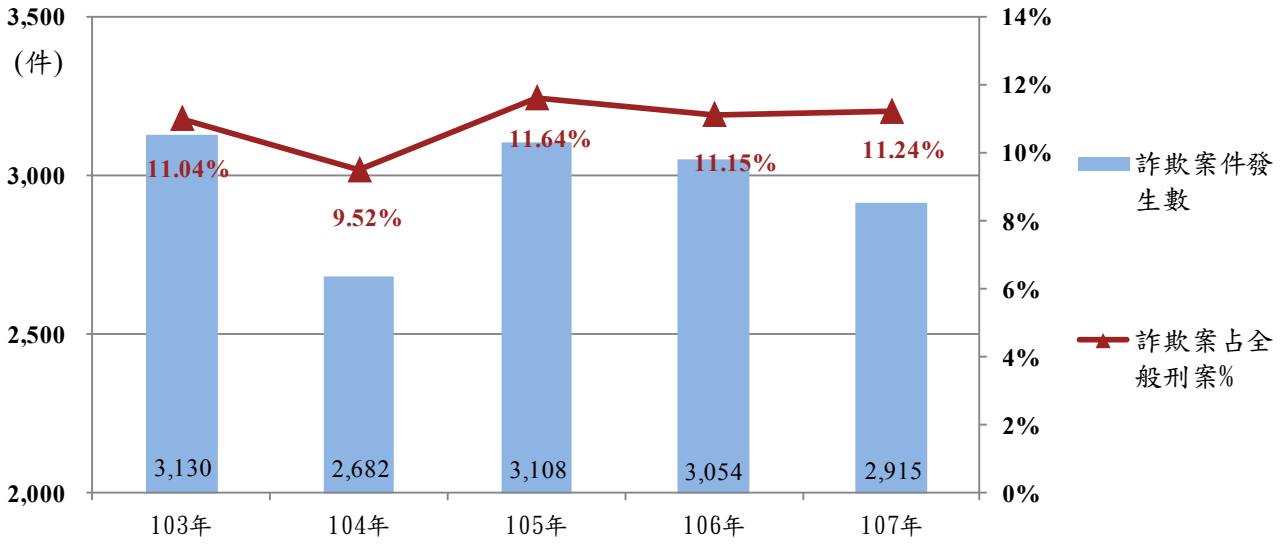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統計查詢網。

圖 1　臺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及所占全般刑案發生數比例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 2,915 件、破獲率 79.90%，發生數較 106 年減少 139 件(減少 4.55%)、破獲率較 106 年增加 5.57 個百分點。

以犯罪方法來分析，107 年發生數以「假網路拍賣(購物)」575 件(占 19.73%)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393 件(占 13.48%)，「色情應召詐財」266 件(占 9.13%)再次之，「投資詐欺」183 件(占 6.28%)居第四，上述 4 種犯罪方法占全部 4 成 8 以上，而與 106 年比較，「投資詐欺」增加 83 件(83.00%)最多，「色情應召詐財」增加 58 件(27.88%)次之；107 年破獲率以「業務詐欺」136.00%最高，其次為「虛設行號」108.86%，而「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僅 4.00%為最低，與 106 年比較，破獲率以「假冒機構(公務員)」增加 27.01 個百分點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增加 26.69 個百分點次之。(詳表 1、圖 2)

表 1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概況-以犯罪方法別分

單位：件

犯罪方法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7年		與106年比較		107年	與106年比較		107年(%)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915	100.00	-139	-4.55	2,329	59	2.60	79.90	5.57
假網路拍賣(購物)	575	19.73	-148	-20.47	536	55	11.43	93.22	26.69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393	13.48	-267	-40.45	418	-215	-33.97	106.36	10.45
色情應召詐財	266	9.13	58	27.88	42	31	281.82	15.79	10.50
投資詐欺	183	6.28	83	83.00	129	54	72.00	70.49	-4.51
假冒機構(公務員)	90	3.09	12	15.38	82	32	64.00	91.11	27.01
虛設行號	79	2.71	-3	-3.66	86	9	11.69	108.86	14.96
佯稱代辦貸款	62	2.13	34	121.43	24	13	118.18	38.71	-0.58
猜猜我是誰	42	1.44	37	740.00	15	12	400.00	35.71	-24.29
詐騙銀行帳號密碼詐財(非臨櫃)	41	1.41	-8	-16.33	6	-5	-45.45	14.63	-7.81
冒(盜)領現金	36	1.23	-6	-14.29	18	-12	-40.00	50.00	-21.43
假稱傷病貧困	29	0.99	15	107.14	18	8	80.00	62.07	-9.36
業務詐欺	25	0.86	1	4.17	34	2	6.25	136.00	2.67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25	0.86	12	92.31	20	7	53.85	80.00	-20.00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25	0.86	24	2400.00	1	1	--	4.00	4.00
其他詐欺	1,044	35.81	17	1.66	900	67	8.04	86.21	5.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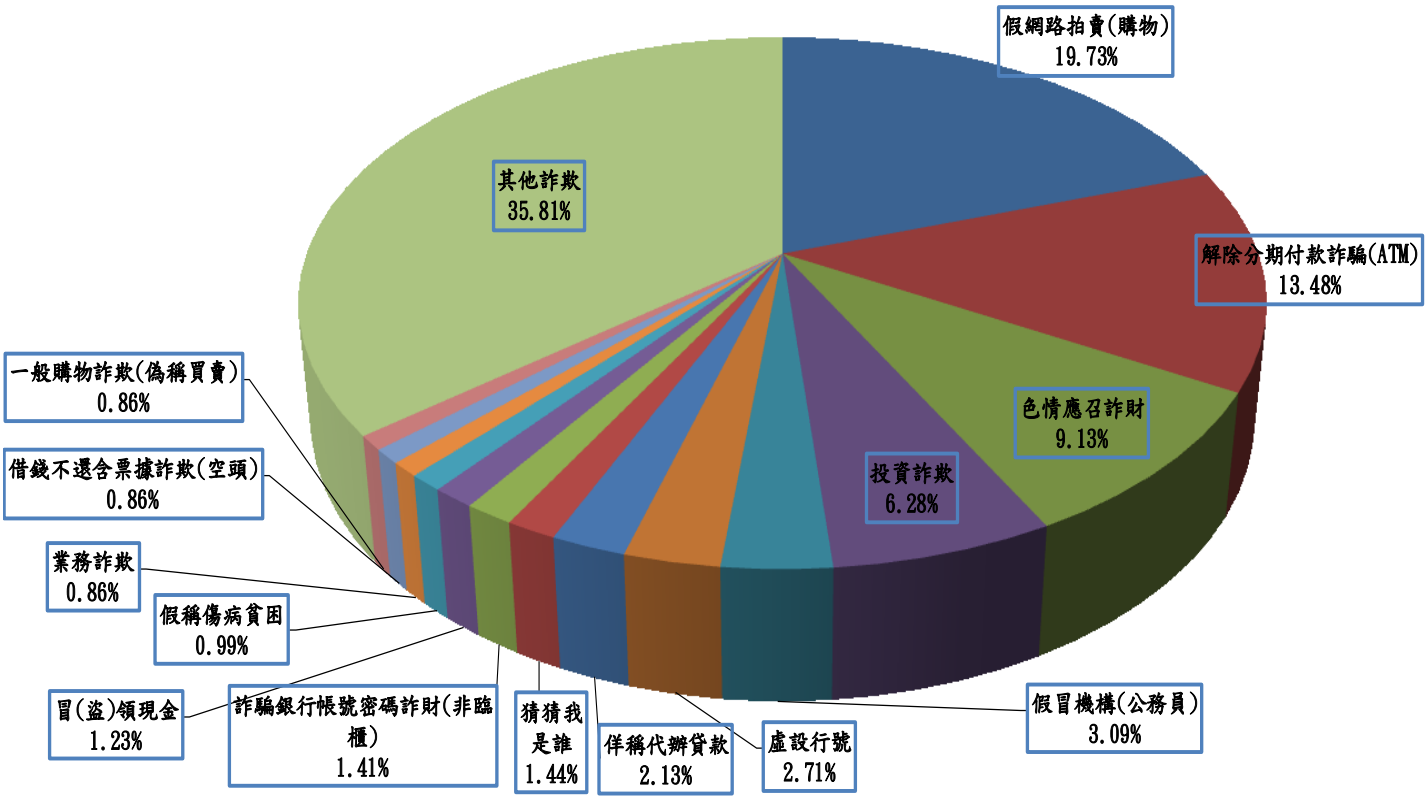

圖 2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結構比

以分局別來分析，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以永康分局發生 627 件(占 21.51%)最多，其次為歸仁分局發生 378 件(占 12.97%)，第一分局發生 364 件(占 12.49%)再次之，與 106 年比較，為佳里、永康、第一、第二、第四、第六分局等 6 個分局詐欺案件發生數增加，其餘分局皆減少，其中以第四分局增加 37.35%最多，佳里分局增加 29.55%次之；而因各分局管轄人口數不盡相同，進一步以犯罪率(每 10 萬人口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來觀察，107 年有 7 個分局詐欺案件犯罪率高於臺南市詐欺犯罪率(每 10 萬人口發生 154.63 件)，其中永康分局詐欺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267.49 件最高，其次為第二分局每 10 萬人口發生 210.34 件，歸仁分局每 10 萬人口發生 207.10 件為第三高，而麻豆分局每 10 萬人口發生 28.55 件、玉井分局每 10 萬人口發生 61.62 件及新營分局每 10 萬人口發生 68.24 件依序為前三低。

107 年各分局破獲詐欺案件之破獲率狀況，以新營分局 148.24%最高，其次為第四分局 101.75%及歸仁分局 94.44%，與 106 年比較，有 7 個分局破獲率上升，其中以新營分局上升 69.32 個百分點最多，歸仁分局上升 21.60 個百分點次之，再其次為第五分局上升 19.82 個百分點，而破獲率下降部分以佳里分局下降 18.20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玉井分局下降 15.00 個百分點及善化分局下降 10.57 個百分點。(詳表 2、圖 3)

表 2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率概況-以分局別

單位:件

犯罪方法別	發生數				破獲率		詐欺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
	107年		與106年比較		107年(%)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915	100.00	-139	-4.55	79.90	5.57	154.63
新營分局	85	2.92	-62	-42.18	148.24	69.32	68.24
白河分局	64	2.20	-7	-9.86	75.00	10.21	87.96
麻豆分局	32	1.10	-6	-15.79	75.00	-1.32	28.55
佳里分局	114	3.91	26	29.55	69.30	-18.20	106.73
學甲分局	53	1.82	-15	-22.06	83.02	-9.63	93.40
善化分局	155	5.32	-27	-14.84	65.81	-10.57	123.39
新化分局	40	1.37	-30	-42.86	75.00	6.43	71.83
歸仁分局	378	12.97	-5	-1.31	94.44	21.60	207.10
玉井分局	20	0.69	-2	-9.09	85.00	-15.00	61.62
永康分局	627	21.51	30	5.03	64.91	-0.58	267.49
第一分局	364	12.49	69	23.39	71.70	-0.16	195.13
第二分局	164	5.63	21	14.69	78.05	8.12	210.34
第三分局	230	7.89	-37	-13.86	79.57	14.40	119.28
第四分局	114	3.91	31	37.35	101.75	-5.47	171.08
第五分局	236	8.10	-137	-36.73	83.90	19.82	178.22
第六分局	239	8.20	12	5.29	74.90	-4.40	19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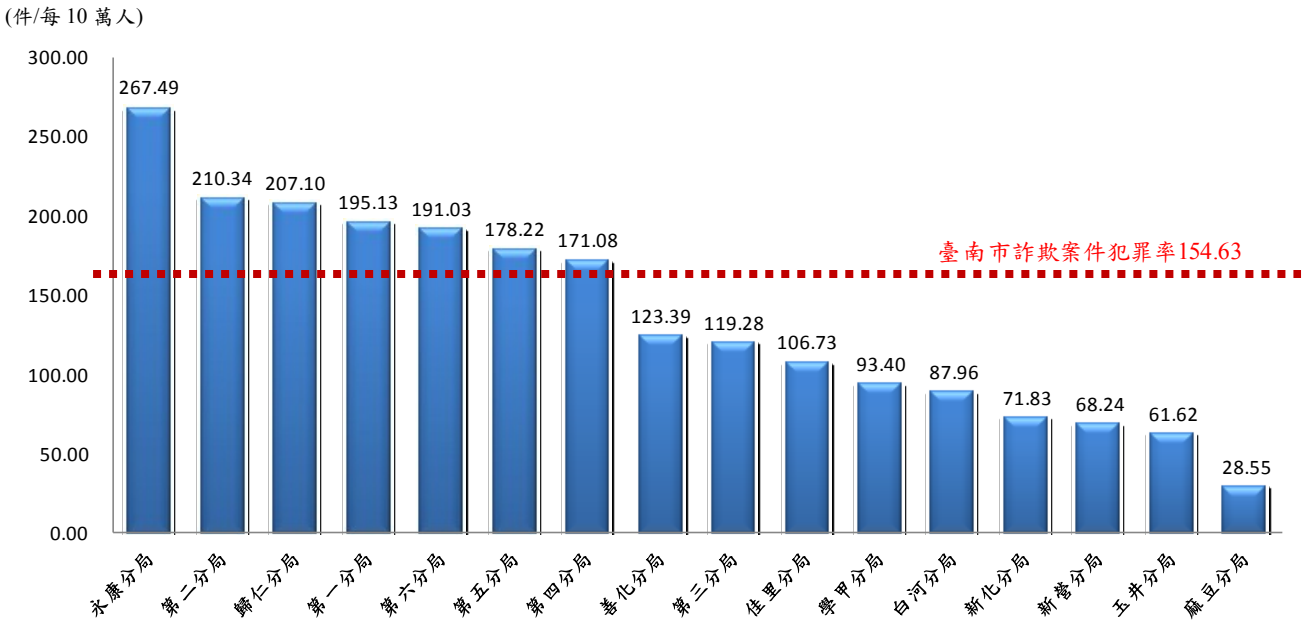

圖 3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分局別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另以犯罪方法別及分局別同時觀察，「假網路拍賣(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及「色情應召詐財」案類別發生數為各詐欺案件犯罪方法中前三高；而分局別中以「永康分局」總發生數 627 件為最高，其犯罪方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111 件(占 17.70%)最多，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88 件(占 14.04%)，「色情應召詐財」79 件(占 12.60%)再次之；「歸仁分局」總發生數 378 件為第二高，其犯罪方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98 件(占 25.93%)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52 件(占 13.76%)次之，「色情應召詐財」45 件(占 11.90%)再次之；「第一分局」總發生數 364 件為第三高，其犯罪方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111 件(占 30.49%)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52 件(占 14.29%)次之，「色情應召詐財」37 件(占 10.16%)再次之；由詐欺案件發生數前三高之分局詐欺案類別觀之，與臺南市各詐欺案件前三高犯罪方法亦相同，顯示防制此三種詐欺犯罪方式為當務之急。(詳表 3)

表 3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以犯罪方法別及分局別分

單位:件

案類別 / 分局別	合計	假網路拍賣（購物）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色情應召詐財	投資詐欺	假冒機構(公務員)	虛設行號	佯稱代辦貸款	猜猜我是誰	詐騙銀行帳號密碼詐財(非臨櫃)	冒(盜)領現金	假稱傷病貧困	業務詐欺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其他詐欺
總計	2,915	575	393	266	183	90	79	62	42	41	36	29	25	25	25	1,044
新營分局	85	6	17	4	2	4	-	1	2	-	1	-	2	-	-	46
白河分局	64	6	7	1	2	2	-	3	2	-	3	-	-	2	-	36
麻豆分局	32	2	2	-	2	-	1	1	-	-	-	-	2	-	-	22
佳里分局	114	6	14	14	3	3	-	-	6	-	1	-	1	2	2	62
學甲分局	53	8	18	-	4	1	-	1	-	-	1	-	2	-	-	18
善化分局	155	37	19	18	4	11	1	2	6	3	2	-	-	2	-	50
新化分局	40	10	9	2	-	1	-	-	1	1	-	-	-	-	-	16
歸仁分局	378	98	52	45	22	10	1	8	12	12	3	2	6	3	2	102
玉井分局	20	1	1	-	-	-	-	-	-	1	-	-	-	-	-	17
永康分局	627	111	88	79	31	12	5	29	4	9	8	2	3	1	3	242
第一分局	364	111	52	37	23	18	1	5	4	10	1	11	1	-	3	87
第二分局	164	34	23	5	20	3	-	1	-	2	-	3	1	1	2	69
第三分局	230	26	10	20	16	9	70	3	-	2	4	4	2	4	1	59
第四分局	114	15	10	8	10	4	-	2	1	1	4	1	2	5	-	51
第五分局	236	41	30	27	26	6	-	4	1	-	1	5	2	-	4	89
第六分局	239	63	41	6	18	6	-	2	3	-	7	1	1	5	8	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若分局之詐欺案件發生數大於該案類之分局平均數+標準差時，以底色註記。

參、詐欺案件嫌疑犯及被害者情形

一、詐欺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 2,652 人(男性 1,781 人，占 67.16%，約為女性的 2 倍)，與 106 年比較增加 469 人(21.48%)，而為了解嫌疑犯的相關特性，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此三類別來觀察。

首先以年齡別來觀察，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以「30-39 歲」年齡組 712 人(占 26.85%)最多，其次為「18-23 歲」年齡組 637 人(占 24.02%)，「24-29 歲」年齡組 630 人(占 23.76%)再次之，上述 3 組嫌疑犯人數占 7 成以上；進一步以臺南市近五年來(103 年至 107 年)期間資料觀察，「30-39 歲」年齡組於 100 年起除了在 105 年低於「18-23 歲」之年齡組比例，其餘年度皆為最多人數之年齡組，而「18-23 歲」及「24-29 歲」年齡組比例自 103 年起漸漸提升，顯示詐欺案件嫌疑犯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應多加注意。(詳表 4、圖 4)

表 4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概況

單位：人

項目別	嫌疑犯人數			結構比(%)	與106年比較	
	總計	男	女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652	1,781	871	100.00	469	21.48
年齡別						
未滿12歲	-	-	-	-	-1	-100.00
12-17歲	79	57	22	2.98	-25	-24.04
18-23歲	637	430	207	24.02	107	20.19
24-29歲	630	426	204	23.76	137	27.79
30-39歲	712	479	233	26.85	144	25.35
40-49歲	349	230	119	13.15	62	21.60
50-59歲	170	113	57	6.41	32	23.19
60-69歲	62	39	23	2.34	7	12.73
70歲以上(含不詳)	13	7	6	0.49	6	85.71
教育程度別						
不識字	4	-	4	0.15	-	-
自修	1	1	-	0.04	1	--
國小	34	20	14	1.28	3	9.68
國中	373	260	113	14.06	39	11.68
高中(職)	1,656	1,137	519	62.44	293	21.50
大專	564	350	214	21.27	125	28.47
研究所	10	5	5	0.38	-	-
其他(含不詳)	10	8	2	0.38	8	400.00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4	9	5	0.53	2	16.67
專業人員	60	28	32	2.26	10	20.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5	7	8	0.57	3	25.00
事務支援人員	6	5	1	0.23	-11	-64.71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872	532	340	32.88	346	65.78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46	29	17	1.73	-13	-22.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3	27	6	1.24	16	94.12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46	41	5	1.73	14	43.75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178	122	56	6.71	-11	-5.82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53	52	1	2.00	9	20.45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1	-	0.04	-8	-88.8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35	344	91	16.40	7	1.64
學生	143	94	49	5.39	29	25.44
無職	716	463	253	27.00	72	11.18
其他(含不詳)	34	27	7	1.28	4	13.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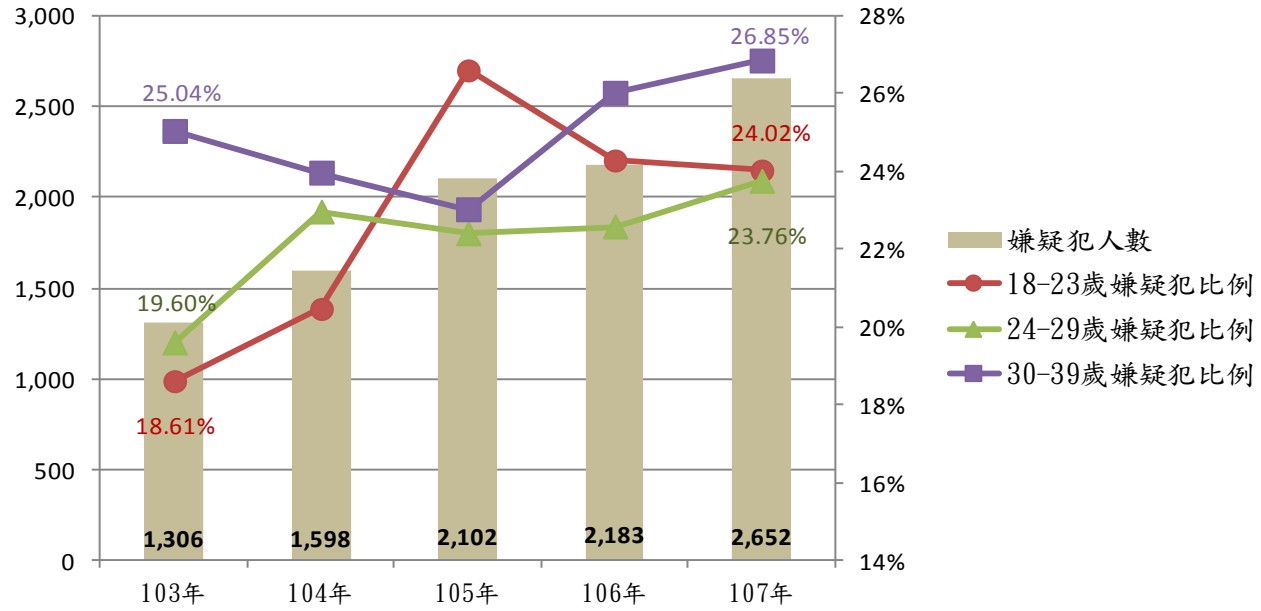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圖 4 臺南市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3 組年齡別比例

以教育程度別來觀察，本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以「高中(職)」1,656 人(占 62.44%)最多，其次為「大專」564 人(占 21.27%)，「國中」373 人(占 14.06%)再次之，而以職業別來觀察，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872 人(占 32.88%)最多，其次為「無職」716 人(占 27.0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35 人(占 16.40%)再次之，上述 3 種職業嫌疑犯人數占 7 成以上。(詳表 4)

詐欺集團分工細膩，每個程序都有負責的人，常在新聞中被提到的「車手」，是在行騙完成後前往指定的地方領取被害人的財物，交付詐騙集團再從中抽取佣金。觀察臺南市 103 年至 107 年處理詐欺案件車手人數，從 103 年逐年遞增至 106 年為 286 人為最多，較 103 年增加 259 人(959.26%)，後於 107 年回落至 249 人；另以車手人數占詐欺嫌疑犯人數比例觀察，自 103 年起亦逐漸升高，於 106 年車手占總詐欺嫌疑犯人數比例 13.10%為最高。(詳圖 5)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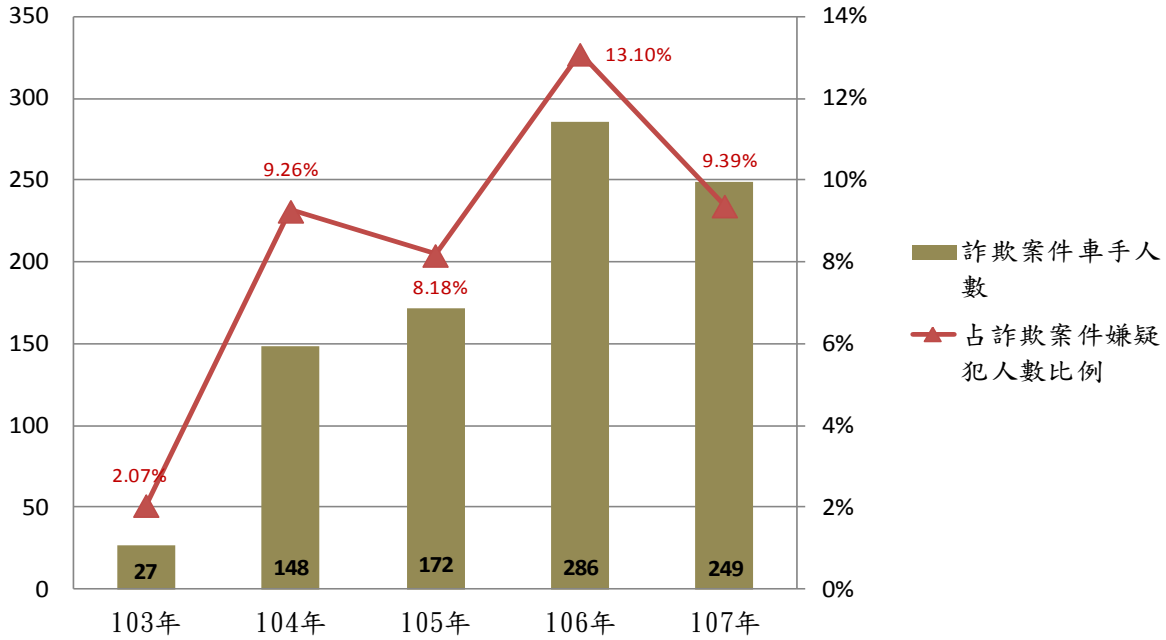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圖 5 臺南市處理詐欺案件車手人數統計

以車手年齡來觀察，臺南市 107 年處理詐欺案件車手人數中，「18-23 歲」占 36.95%最多，其次為「24-29 歲」占 23.29%，上述兩組年齡別共占 6 成以上，代表目前臺南市車手以青年居多，與 106 年比較，車手年齡以「30-39 歲」增加 10.74 個百分點最多，「40-49 歲」增加 3.83 個百分點次之，而「12-17 歲」減少 10.85 個百分點減幅最大，顯示出 107 年車手年齡較 106 年提高。(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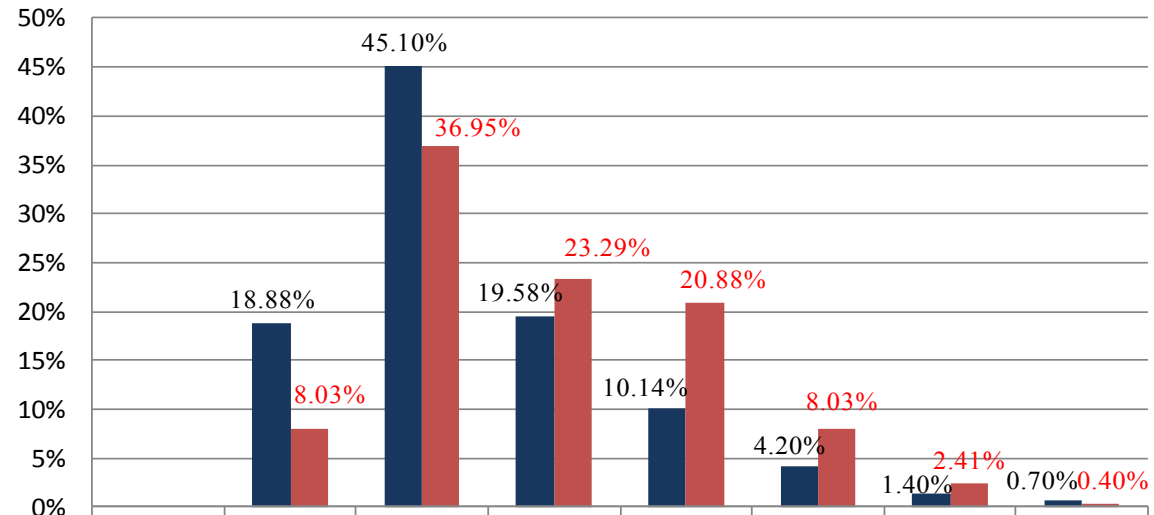

	未滿12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含不詳)
106年	-	18.88%	45.10%	19.58%	10.14%	4.20%	1.40%	0.70%
107年	-	8.03%	36.95%	23.29%	20.88%	8.03%	2.41%	0.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圖 6 臺南市處理詐欺案件車手各年齡層百分比

二、詐欺案件被害者

詐欺案件中被害者往往在少了警覺心的狀況下受騙，不僅財物損失而身心也受到影響，事後往往懊惱自己當初應該謹慎點，不應讓詐騙集團得逞，也因為有受騙過的經驗，被害者及其周遭的親友將會對社會產生警戒心及不信任感，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不容小覷。臺南市107年詐欺案件被害者3,648人(男性1,933人，占52.99%)，與106年比較減少192人(減少5.00%)，而為了解被害者的特性，以年齡及教育程度此兩類別來觀察。

在年齡別的部分，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以「30-39 歲」年齡組 790 人(占 21.66%)最多，其次為「18-23 歲」年齡組 712 人(占 19.52%)，「24-29 歲」年齡組 677 人(占 18.56%)再次之，上述 3 種年齡組共占約 6 成，與 106 年比較，僅「50-59 歲」、「60-69 歲」及「70 歲以上(含不詳)」年齡組共增加 99 人(12.01%)，其餘年齡組人數皆減少；進一步觀察被害者比例，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中「18-23 歲」年齡組平均每 197.31 人就有 1 人受害為最高，其次為「24-29 歲」年齡組平均每226.33 人就有 1 人受害，「30-39 歲」年齡組平均每296.00 人就有 1 人受害再次之。

另以教育程度別來觀察，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中「大專」1,564 人(占 42.87%)最多，其次為「高中(職)」1,491 人(占 40.87%)，上述 2 種教育程度共占了 8 成以上，與 106 年比較，以國中、國小及其他(含不詳)教育程度者被害者人數皆增加。(詳表 5)

表 5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概況

單位：人

項目別	被害者人數			結構比(%)	與106年比較	
	總計	男	女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總計	3,648	1,933	1,715		-192	-5.00
年齡別						
未滿12歲	-	-	-	-	-2	-100.00
12-17歲	69	54	15	1.89	-27	-28.13
18-23歲	712	442	270	19.52	-144	-16.82
24-29歲	677	393	284	18.56	-47	-6.49
30-39歲	790	413	377	21.66	-31	-3.78
40-49歲	477	230	247	13.08	-40	-7.74
50-59歲	437	196	241	11.97	1	0.23
60-69歲	360	142	218	9.87	76	26.76
70歲以上(含不詳)	126	63	63	3.45	22	21.15
教育程度別						
不識字	20	10	10	0.55	-3	-13.04
自修	-	-	-	-	-	--
國小	132	42	90	3.62	14	11.86
國中	250	107	143	6.85	18	7.76
高中(職)	1,491	807	684	40.87	-79	-5.03
大專	1,564	839	725	42.87	-113	-6.74
研究所	161	108	53	4.41	-37	-18.69
其他(含不詳)	30	20	10	0.82	8	36.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再進一步以犯罪方法別及年齡別同時觀察，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在各犯罪方法中，「假網路拍賣(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及「假冒名義詐欺」被害者人數為前三高，其中「假網路拍賣(購物)」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被害者之年齡別，分別以「30-39 歲」及「18-23 歲」較多，係因透過網路平台購物有較高機率遇到假賣家，另加上網路資安不足，個人訊息被不肖人士盜用，遇到詐騙的機率也隨之增高，而「假冒名義詐欺」中的被害者年齡層較高，是以「50-59 歲」、「60-64 歲」及「65-69 歲」為主，詐騙集團大都透

過電話假裝親友，宣稱自己遇難需要金錢救急，在未詳加確認的情況下就可能受騙損失金錢。(詳表 6)

表 6 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人數-以 犯罪方法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犯罪方法別 / 年齡別	合計	假網路拍賣（購物）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假冒名義詐欺	色情應召詐財	拒付款項賴帳	偽稱買賣	投資詐欺	偽稱倒閉	虛設行號	假冒機構（公務員）	假貨押騙(售)	佯稱代辦貸款	其他
總計	3,648	737	575	555	266	235	211	204	113	98	97	69	66	422
12-17歲	69	21	9	1	9	3	13	2	1	2	-	1	1	6
18-23歲	712	164	189	34	128	29	37	26	1	15	-	7	13	69
24-29歲	677	199	138	30	61	33	54	38	11	14	5	14	20	60
30-39歲	790	215	110	59	41	63	67	54	26	18	10	23	19	85
40-49歲	477	85	45	63	14	50	23	47	44	13	6	15	7	65
50-59歲	437	32	41	142	10	36	9	28	22	12	24	4	2	75
60-64歲	182	7	18	80	1	9	3	3	3	15	15	-	1	27
65-69歲	178	4	20	95	2	7	2	3	5	5	15	2	3	15
70歲以上(含不詳)	126	10	5	51	-	5	3	3	-	4	22	3	-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若該年齡別發生數大於該案類之年齡別平均數+標準差時，以底色註記。

肆、六都詐欺案件比較

為了解各直轄市間處理詐欺案件情形，以 106 年及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率、犯罪率、犯罪人口率等 6 項相關指標觀察。

一、六都詐欺案件發生數、破獲率

六都107年詐欺案件發生數，以臺北市4,997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3,103件，臺南市發生2,915件居第三，與106年比較，臺北市增加626件(14.32%)最多，新北市增加308件(11.02%)次之；高雄市減少300件為發生數減少最多(減少10.45%)，臺南市減少139件次之(減少4.55%)。

另觀察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破獲率，以臺中市 110.78%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106.49%，再其次為新北市 97.39%，與 106 年比較，除臺北市及桃園市外其餘直轄市破獲率皆上升，其中以高雄市增加 9.73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臺南市增加 5.57 個百分點。(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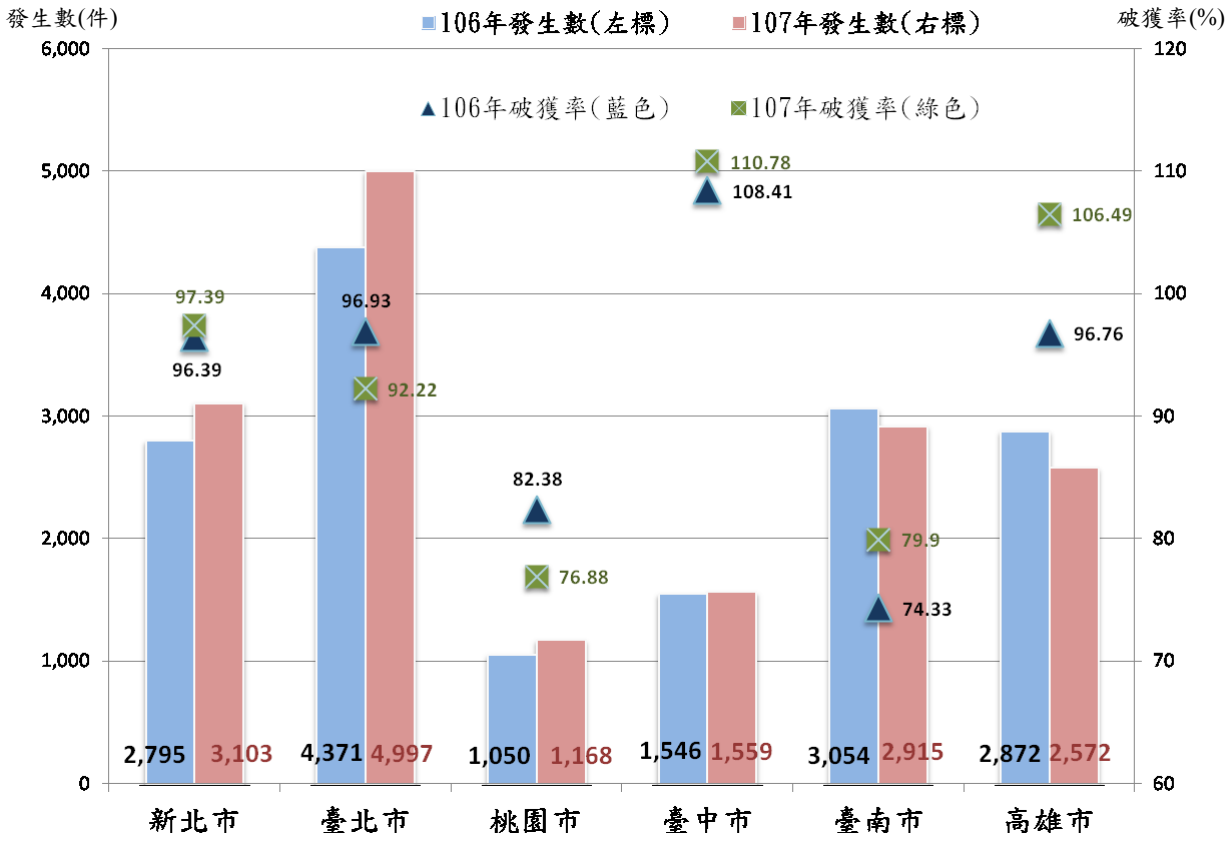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圖 7 六都 106 年及 107 年處理詐欺案件概況

二、六都詐欺案件犯罪率、犯罪人口率

進一步以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每 10 萬人口詐欺案件發生件數)來觀察，有 2 個直轄市高於全國詐欺犯罪率每十萬人口 99.53 件，其中臺北市每十萬人口 186.74 件最多，其次為臺南市每十萬人口 154.63 件，高雄市每十萬人口 92.68 件再次之。(詳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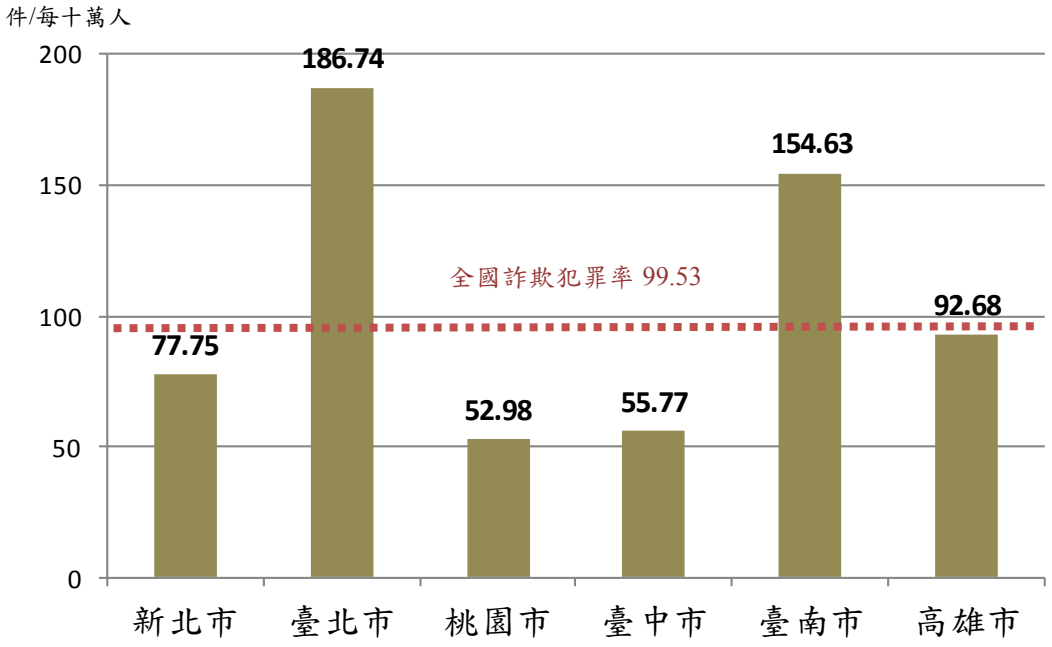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圖 8 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

另以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來觀察，亦有 3 個直轄市高於全國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 115.51 人，其中臺北市每十萬人口 177.85 人最多，臺南市每十萬人口 140.68 人次之，再其次為高雄市每十萬人口 129.83 人。(詳圖 9)

人/每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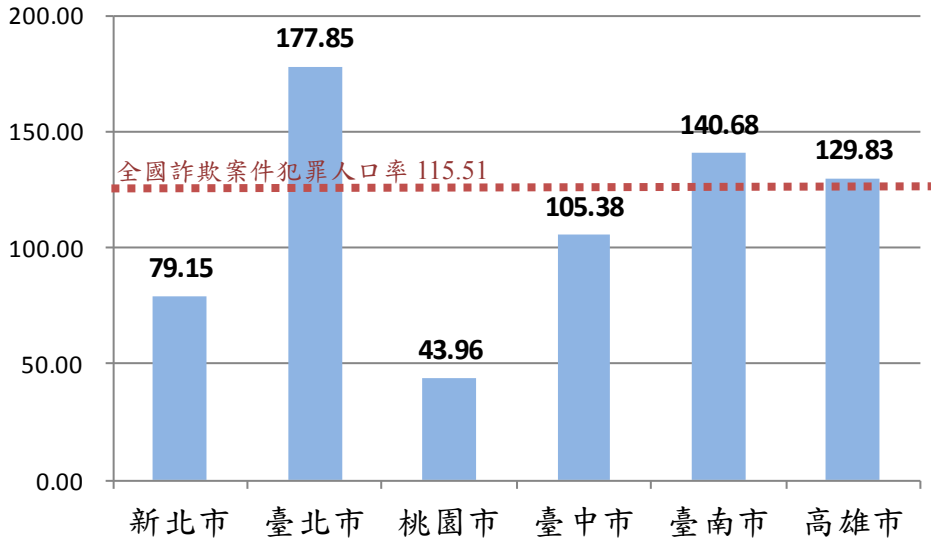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圖 9 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

伍、結論

一、發生及破獲

(一)、臺南市詐欺案件發生數近 5 年來，以 104 年 2,682 件為最低，103 年發生 3,130 件最高，此後每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約在 3,000 件左右，107 年為 2,915 件，較 103 年減少 215 件(減少 6.87%)。

(二)、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方法以「假網路拍賣(購物)」發生 575 件(占 19.73%)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393 件(占 13.48%)；破獲率以「業務詐欺」136.00%最高，而「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僅 4.00%為最低。

(三)、臺南市 107 年各分局詐欺案件發生數，以永康分局發生 627 件(占 21.51%)最多，進一步以犯罪率來觀察，以永康分局每 10 萬人口 267.49 件最高，而麻豆分局每 10 萬人口 28.55 件為最低；各分局詐欺案件破獲率則以新營分局 148.24%最高。

二、嫌疑犯及被害者

(一)、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 2,652 人(男性 1,781 人，占 67.16%，女性 871 人，占 32.84%)，年齡別以「30-39 歲」年齡組 712 人(占 26.85%)為最多；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1,656 人(占 62.44%)為最多，而以職業別來觀察，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872 人(占 32.88%)最多，其次為「無職」716 人(占 27.0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35 人(占 16.40%)再次之。

(二)、臺南市近 5 年來，詐欺嫌疑犯之年齡以「30-39 歲」之比例皆逾 21%以上為最高，而「18-23 歲」及「24-29 歲」年齡組比例自 103 年起漸漸提升，顯示詐欺案件嫌疑犯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應多加注意。

(三)、臺南市 103 年至 107 年處理詐欺案件車手人數逐年遞增，以 106 年 286 人為最多，較 103 年增加 259 人(959.26%)；107 年車手人數中，「18-23 歲」占 36.95%最多，其次為「24-29 歲」占 23.29%，上述兩組年齡別共占 6 成以上，代表目前臺南市車手以青少年居多。

(四)、臺南市 107 年詐欺案件被害者 3,648 人(男性 1,933 人，占 52.99%)，年齡別以「30-39 歲」年齡組 790 人(占 21.66%)為最多；教育程度別以「大專」1,564 人(占 42.87%)為最多。

三、六都比較

(一)、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以臺北市 4,997 件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3,103 件，臺南市 2,915 件居第三；破獲率以臺中市 110.78%最高，其次高雄市 106.49%，再其次是新北市為 97.39%。

(二)、六都 107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以臺北市每十萬人口 186.74 件最多，其次為臺南市每十萬人口 154.63 件；犯罪人口率，以臺北市每十萬人口 177.85 人最多，臺南市每十萬人口 140.68 人次之。

陸、建議

防制詐欺為政府目前施政主軸之一，為防止市民受騙及保障其財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積極宣導、攔阻及查緝，辦理內容及相關建議如下：

一、建立防詐三道封鎖線

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研議創立「防詐三道封鎖線」，率全國之先。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 LINE 通訊軟體建立各派出所「里長」群組、「各分局金融機構群組」、「各分局超商」三大群組等，組成三道封鎖線防護網。舉凡預防犯罪宣導、分享最新案例等，皆透過三大群組，提醒轄內各里長、超商及金融機構注意防範。期許有效防堵詐欺案件發生，做到讓詐騙受害人領不到錢及匯不出錢。

二、結合金融機構及超商業者力量，共同攔阻民眾被害

「防詐三道封鎖線」，結合民力、超商、金融機構力量，全面展開攔阻詐騙相關作為，攔阻詐騙有功人員自 107 年 5 月份起，提昇於臺南市政府治安會報公開表揚，並由市長親撰感謝信向其總公司致謝。107 年攔阻各類詐騙 855 件，與 106 年比較本市增加 179 件，攔阻成效六都第一。

三、防制車手提領

對員警查緝車手採取重獎制度：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函頒查獲每

名車手獎勵5次嘉獎，後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更進一步提高查獲每名車手獎勵至 6 次嘉獎，鼓勵所屬員警積極查獲線上車手，阻止前來本轄提領。自 106 年迄今，本市車手提領次數均為六都最低，防制成效六都第一。(詳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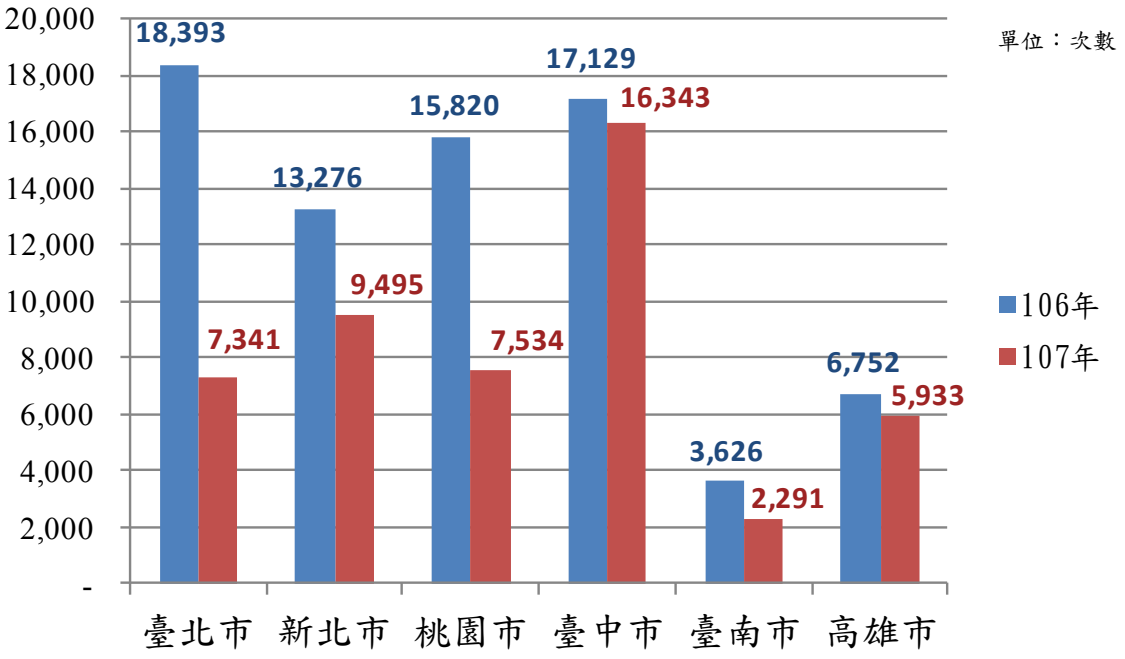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10　六都 106 年至 107 年詐欺案件車手提領次數

四、深入社區關懷據點，針對高齡長者族群加強宣導

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自 107 年第 3 季開始深入全市 37 行政區的「社區關懷據點」，向高齡長者族群容易受騙案例加強宣導，迄今已完成近60場次;另結合所屬分局的社區治安座談會辦理宣導，加深市民的防詐騙觀念。